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为调整条款草案结构

而提出的新的工作计划草案

1. 在对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三和第五次报告(A/CN.4/581 和 611)进行全体讨论期间，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出了一个工作计划(A/CN.4/554,附件一)，但是委员们有时还是超前对特别报告员未来报告将探讨的问题进行了发言，从而打乱了对问题的讨论。毫无疑问，由于本专题的根本性质，因此大家极想同时处理所有问题。

2. 此外，关于某一专题的工作计划必定是暂订的，总是必须随着专题的处理的进展情况加以调整。

3. 鉴于上述种种不同的原因，特别报告员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结构经过完全调整的新工作计划。但它仍是暂订的，因为只有在完成这一专题的讨论之后，最后的计划才能定下来。

4. 新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不仅从分析的观点出发，而且还为了制订一个已经起草或将起草的关于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构架，尽可能明确这一专题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结构化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第一章：导 言

-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 第 2 条草案：定义
- 第 3 条草案：驱逐的权利

第二章：禁止驱逐的人

- 第 4 条草案：国家不得驱逐其国民
- 第 5 条草案：不得驱逐难民
- 第 6 条草案：不得驱逐无国籍人士

第三章：禁止的驱逐做法

- 第 7 条草案：禁止集体驱逐
- 第 8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
- 第 9 条草案：禁止以违反国际法规则为理由的驱逐

第四章：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

A. 一般规则

- 第 10[8]条草案：¹ 在驱逐过程中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一般义务
- 第 11 [9]条草案：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
- 第 12 [10]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规则]

B. 在驱逐国境内得到保护

- 第 13 [11]条草案：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遭受驱逐者的生命和自由
- 第 14[12]条草案：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
- 第 15 [13]条草案：脆弱者的特定情况
- 第(X... ..)条草案：拘留和对待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条件

[待起草]

¹ 方括号内的数字指文件 ILC(LXI)/EA/CRD.1 中条款草案目前的编号。

C. 目的地国提供的保护

第 16 [14]条： 目的地国确保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生命和自由权的义务

第 17 [15]条草案： 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免遭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

D. 过境国提供的保护

第 18 [16]条草案： 过境国对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适用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部分：

驱逐程序

第五章： 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享有正当法律程序保障

第六章： 补救措施

第七章： 驱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关系

第三部分：

驱逐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遭受驱逐者的权利

- 保护遭受驱逐者的财产权
- 在驱逐不合法的情况下返回的权利

第九章： 驱逐国就非法驱逐所承担的责任

- 确认驱逐国责任的原则
- 就非法驱逐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的权利

-- -- -- -- --